

霍山县公安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

根据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结合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等要求，编制 2021 年度六安市霍山县公安局信息公开年度报告。本年度报告中使用数据统计期限为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主动公开情况

我局依托县政府信息公开网等新媒体，推进网上政务公开，按照上级部门要求，编制信息公开目录，严格按照要求规范公开，做到应公开、尽公开。针对公开目录的不同情况，确定公开时间，做到常规性工作定期公开，临时性工作随时公开，固定性工作长期公开，确保公开的时间更加及时。2021 年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301 余条，其中重点民生领域共 24 余条，新增基层规范化、标准化栏目，主动公开信息数 368 余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的意见》和《安徽省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安徽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答复规范〉的通知》，深入研究并妥善处理新情况、新问题，注意加强与申请人的主动

沟通，做到依法有据、严谨规范。2021 年我局没有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事项。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明确职责，在强化管理上下功夫。进一步明确局属各单位、机关各股室在政务公开工作中的职责，建立严格的责任制。二是加强培训，广泛宣传，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三是加强热点公开，拓展公开内容，在贴近群众上下功夫。政务公开的热点是人、财、物公开，必须及时公开，使群众了解主要内容。

（四）平台建设情况

一是认真做好县政府信息公开平台的维护、更新，及时督促局直各单位整改存在的问题。二是及时完善政务公开新增目录。按照上级部门要求，对于 2021 年新增栏目认真梳理，及时公开。三是做好“两微一端”的排查整治，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安排，及时更新发布信息，并落实严格审核把关制度；不断完善丰富信息发布内容，让人民群众及时获取警方权威信息。

（五）监督保障

一是完善制度。在信息公开工作中，我局不断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明确公开信息的收集、审查、发布程序，细化步骤、优化流程，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制度，做到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二是加强培训，广泛宣传，在提高认识上下功夫。通过多种形式，组织经办人员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等有关政务公开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使其充分认识到政务公开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消除认识上的误区和片面性。三是加强热点公开，拓展公开内容，在贴近群众上下功夫。政务公开的热点是人、财、物公开，必须及时公开，使群众了解主要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898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794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	0	0	0	0	0	0	0

		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从总体来看，运行状况较好，但也存在不足。主要表现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更新率、及时率有待进一步提高，主动向社会公开信息的领域有待于进一步拓展。今后将注重将信息及时公开、更新，深化公开内容。真正把人民群众普遍关心、涉及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各类事项作为信息公开的重点。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知晓率和参与度，真正把信息公开工作落到实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国办函（2020）109号）规定的按件、按量收费标准，本年度没有产生信息公开处理费。